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林祐廷

附民被告 鵬銓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附民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南震

附民被告 吳南震

魏志霖

鍾義雄

邱文魁

阮宏民即玉民工程行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10年度原簡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林岳巖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琄琄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